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113200010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謝銘洋

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left corner, including the number "100"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.



報學衛 民國 年 月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8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 333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9 號

聲 請 人 鄭進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58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現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故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10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同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；次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因被害人死亡法院視為程序終結並已通知相對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得認聲請人業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11 號

聲 請 人 廖元鋒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95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80 條之法定法官原則、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；又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，亦經系爭裁定二駁回其再審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
制度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(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舉證責任分配之當否所為之爭執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、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12 號

聲 請 人 林佩儀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店事聲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於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所謂「意見」規定之解釋，認包括以裁定結論之方式而陳述意見，均顯示法院沒有實質審理訴訟資料和內容，評議制度只是形式，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且系爭規定一亦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；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所謂「抗告」之解釋，認包括就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之抗告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，而系爭規定二若不作限縮解釋，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。綜上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憲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

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及系爭規定二應為合憲限縮解釋，暨以主觀意見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，並導致評議制度流於形式而違憲云云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13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惟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7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違背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、權力分立或正當法律程序等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平等權、程序權或訴訟權等等權利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

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則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，以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一亦有違憲之處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反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、權力分立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，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